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9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9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3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4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4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6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6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 的法律意见书

致: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的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

9.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刊发招股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三）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0,482.5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第（五）和第（六）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4,208.2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03%，最近一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雷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其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未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
- （五）发起人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 （六）发行人系由奥美森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

-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

押，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共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包括奥默生贸易、郴州智造、奥翔能源、中科智能、艾克姆、博奥精密、西艾公司，该等控股子公司均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无终止的情形出现。

## 九、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已取得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证书、资质或认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即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公允，关联担保系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其中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并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及主要经营设备等，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或购买等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的该等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有租赁房屋的情况，虽然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及在租赁房屋所占土地上自建了部分未履行报建手续建筑物的瑕疵，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外，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其他增资扩股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初至今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或修订。

####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 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董事和监事发生过变化，该等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发行人经营管理需要、正常换届选举并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发生，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中除新增的独立董事外，其他新增董事均系发行人内部员工，未导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三个项目，有明确的用途。该等项目不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其中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其他项目已完成现阶段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经办律师: 卢剑

卢剑

经办律师: 覃国飚

覃国飚

2024年6月19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8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9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	10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6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8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8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8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9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22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23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3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5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 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报告期末”），本所现就发行人审计基

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发行人最新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2024年9月6日，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上市审计机构相关议案，同意变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大信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大信审字[2024]第 5-00389 号、大信审字[2025]第 5-00001 号和大信审字[2025]第 5-00002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122 号、大信专审字[2025]第 5-000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三)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0,482.54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第（五）和第（六）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4,208.24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03%，最近一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变动外，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1. 奥美森技术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五桂山龙塘工业大道 59 号林海花园 6 栋 02 单元 2001 房”，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2. 鑫元海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五桂山龙塘工业大道 59 号林海花园 6 栋 02 单元 1402 房”，合伙期限变更为长期，其合伙人张运广因离职而退出合伙企业并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龙晓斌，龙晓斌持有的鑫元海出资额相应变更为 1,612.50 万元，权益比例变更为 48.7321%。

3. 金元海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五桂山龙塘工业大道 59 号林海花园 6 栋 02 单元 1401 房”，合伙期限变更为长期。

4. 中山金投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2,984.40	92.97%
2	中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81.84	7.03%
合计		13,966.24	100.00%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1. 奥翔能源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南区奥美森树涌工业园厂房 1-7 栋（7 栋 201 室）”。

2. 中科智能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南区奥美森树涌工业园厂房 1-7 栋（7 栋 202 室）”。

3. 奥默生贸易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南区奥美森树涌工业园厂房 1-7 栋（7 栋 203 室）”，经营范围变更为“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除上述变更外，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现状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仍依法有效存续。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仍具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证书、资质或认证，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持续经营该等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357.89 万

元、27,414.01万元、31,939.23万元和15,988.1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60%、98.37%、98.58%和98.37%，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发生了变化，发行人原董事、财务负责人黄永顺于2024年7月离任，发行人于2024年7月和8月新增聘任及选举熊晓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

###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并与公司确认，2024年1月至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外），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元)
中山市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劳务等	79,617.12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元)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	17,591.14

###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奥美森技术、	工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奥美森	2019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3,500万元
2	龙晓斌、关吟秋			2019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3,500万元
3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	交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中交银保字第31917017号、中交银保字第31917018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9,600万元
4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	交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中交银保字第32317024号、中交银保字第32317025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9年7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4,800万元
5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	建行中山市分行	奥美森	HTC440780000ZGD B202000128《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780000ZGDB202000129、HTC440780000ZGDB202000131、HTC440780000ZGDB202000132《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6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	中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GBZ476440120220248-1号、GBZ476440120220248-2号、GBZ476440120220248-3号、GBZ47644012022024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2年3月22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8,000万元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6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7.23

### 5. 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元)
应收账款	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3,333.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06.30 (元)
应付账款	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	1,493.33

(三)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相关交易公允，关联担保系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其中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并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作出了制度安排，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六)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查阅《审计报告》，向相关权利登记主管部门查询，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发生了部分变化，另外发行人新增了部分主要财产，具体如下：

### 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生如下变化或新增情况：

(1)发行人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宿舍工程已竣工验收合格。

(2)中山市日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租了发行人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村约 1,625 m<sup>2</sup> 和 1,000 m<sup>2</sup> 的物业，租赁期均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3)郴州市开发区固欧门窗商行和郴州市北湖区欧博尔定制家居服务中心分别承租了郴州智造位于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约 1,813.4 m<sup>2</sup> 和 1,800 m<sup>2</sup> 的物业，租赁期分别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和 2025 年 9 月 10 日；郴州一发建筑材料贸易有限公司承租了郴州智造位于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厂房西面空坪，租赁期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另外郴州市北湖区意凌全屋定制店承租的物业面积变更为 2,340 m<sup>2</sup>，租赁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 2.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如下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奥美森	一种压模调整机构	2017105909620	发明专利	2017-07-19
2	奥美森	一种气抛式排队进料装置及其进料方法	2017111759692	发明专利	2017-11-22
3	奥美森	折弯机的转辊	2018102503554	发明专利	2018-03-26
4	奥美森	折弯机的随动装置	2018102503639	发明专利	2018-03-26
5	奥美森	一种折弯机	2018102621137	发明专利	2018-03-28
6	奥美森	一种弯曲机的送料机构	2019102501318	发明专利	2019-03-29
7	奥美森	一种新式的断料排管装置	2019102501178	发明专利	2019-03-29
8	奥美森	一种热交换器工装的快速切换位置装置及锁紧装置	2019105505556	发明专利	2019-06-24
9	奥美森	换热器折弯机	2023213853327	实用新型	2023-06-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0	奥美森	圆盘式风选一体机	2023224973765	实用新型	2023-09-13
11	奥美森	一种盘式分选机	2023224974310	实用新型	2023-09-13
12	中科智能	一种蛇形机械臂的姿态获取系统及其使用方法	2018102973827	发明专利	2018-03-30
13	中科智能	一种进料装置	2018111630879	发明专利	2018-09-30
14	郴州智造	一种单轴粉碎机	2023218101641	实用新型	2023-07-11
15	郴州智造	一种单斗垂直链式提升机	2023215902313	实用新型	2023-06-21
16	艾克姆	一种注塑生产监测方法、装置及系统	2024100341851	发明专利	2024-01-1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境内专利因避免重复授权而放弃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失效原因
1	奥美森	一种热交换器工装的快速切换位置装置及锁紧装置	2019209550664	实用新型	2019-06-24	因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2	奥美森	一种用于弯曲机的送料机构	2019204288228	实用新型	2019-03-29	因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3	奥美森	折弯机的随动装置	2018204150336	实用新型	2018-03-26	因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4	奥美森	一种气抛式排队进料装置	2017215815409	实用新型	2017-11-22	因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5	奥美森	一种管件的支撑装置	2017215561578	实用新型	2017-11-20	因避免重复授权放弃专利权

(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经核查，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或购买等继受取得的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外，发行人的该等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三)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披露的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

的情况。

#### （四）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变动外，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在中山市南区树涌村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其上自建的部分厂房已竣工并可投入使用，因此发行人陆续将生产经营活动转到该处进行，同时与出租方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3号”租赁房产协商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自2024年7月31日起解除相应租赁合同关系。

2.博奥精密因生产经营等需要向广东津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102房，租赁面积为637m<sup>2</sup>，租赁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3.艾克姆因办公经营等需要向深圳市兴港利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承租了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奋达高新科技园A栋1楼101-104房屋，租赁面积为436m<sup>2</sup>，租赁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变化或新增情况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重大销售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03-22	6,240,000.00	卧进立出无收缩胀管机、流水线通过式氦设备、穿管机等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重大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1	无锡海特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24-06-24	2,610,000.00	翅片模具	正在履行

3.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其他重大合同，即：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湖南携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OMS-XFJZ-01 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双方就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厂房二）工程施工等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核查，上述合同的主体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下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zsepb.zs.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及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确认，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

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3次股东会、4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经核查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前述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

检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北交所（<https://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即发行人原董事、财务负责人黄永顺因个人原因于 2024 年 7 月辞任，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和 8 月新增聘任及选举熊晓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的变化主要是因相关人员离任、为完善公司治理而发生，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发行人内部员工，未导致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银行流水和依据文件，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如下：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房屋出租	13%、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奥美森、艾克姆、郴州智造	15%
奥默生	25%
其他控股子公司	20%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①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70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2021 年 12 月 23 日，艾克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1442023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1 年 12 月 15 日，郴州智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1430036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另郴州智造、艾克姆均已通过 2024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艾克姆、郴州智造 2024 年 1 月至 6 月相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②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奥翔能源、博奥精密、中科智能、西艾制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该等企业 2024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上述税

收优惠政策。

### (2)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奥翔能源、博奥精密、中科智能、西艾制造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4 年 1 至 6 月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3) 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增值税按照规定实行相应的免抵退税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奥默生贸易根据该通知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文件中山南区税税通〔2019〕1709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2024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享受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艾克姆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根据该通知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

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2024 年 1 月至 6 月，郴州智造投资性房地产出租根据该通知的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税率。

###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 1 月至 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
1	2023 年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奖励，个人专利权奖励资金	12,000.00	《关于拨付 2024 年第一批郴州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扩岗、新招员工补贴	3,000.0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 2024 年新春暖企促消费十八条的通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工作的公告》
3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补贴	13,855.32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开拓重点市场事项)第二批、2024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
小计		<b>28,855.32</b>	-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等发行人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已出具意见；发行人拟投资项目“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

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中环建表〔2024〕

0018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至此本次发行的拟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生产管理文件、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确认，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所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一院已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所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出具（2024）粤 2071 执 2184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该案件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法院已以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 （三）自律监管措施

2024 年 6 月 20 日，奥美森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送达通知》，因公司存在部分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等行为，对奥美森、董事长龙晓斌、董事会秘书欧阳国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经核查，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系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作出，其性质不属于行政处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相关行为进行整改和规范，且相关主体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书面承诺，上述自律监管措施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经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 内容合法有效。

(二) 2024年7月, 公司原董事、财务总监黄永顺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中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其处以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由于其因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 2024年7月31日, 黄永顺已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三) 经核查, 本所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二)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经办律师:



卢 剑

经办律师:



覃国飚

2025年2月1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5
二、	《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披露完整性 .....	13
三、	《问询函》问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23
四、	《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	37
五、	《问询函》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	5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且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以下合称“报告期”，2024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报告期末”），本所现就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及声明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已出具律师文件中的含义相同。其中，“郴州市奥美森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郴州市奥美森投资有限公司、郴州市奥美森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统称“郴州奥美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雷林等 4 名发行人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持有公司 4,889.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9%，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龙晓斌、龙晓明为兄弟关系，龙晓斌、关吟秋为夫妻关系，龙晓明、雷林为夫妻关系。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多名近亲属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如关蕾系实际控制人关吟秋姐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30 万股；雷波系实际控制人雷林兄弟，间接持股 28.86 万股。

请发行人：（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或解除条款，说明对发行人上市前后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关蕾、雷波等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董监高人员构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回复

**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或解除条款，说明对发行人上市前后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2017 年 3 月 20 日，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长期有效，并对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内容类型	协议主要内容
一致行动事项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各方同意在奥美森技术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在公司本身的重大事务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担任董事的个人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下同）时，均保持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
争议解决机制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若各方在奥美森技术所有涉及公司事宜、在公司本身的重大事务决策时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以各方中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数最多者（即龙晓斌）的意见为准。
协议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	《一致行动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得解除该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合计可以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均高于 50%。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业绩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对其所持股份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

如上所述，《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协议长期有效且各方不得解除该协议，并考虑到龙晓斌和龙晓明系兄弟关系，龙晓斌和关吟秋、龙晓明和雷林分别为夫妻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后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关蕾、雷波等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关系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占股本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占股本比例
1	龙晓慧	销售经理	龙晓斌的姐妹	-	-	472,734	0.79%
2	关蕾	未在公司任职	关吟秋的姐妹	453,000	0.76%	-	-
3	雷波	销售经理	雷林的兄弟	-	-	288,588	0.48%
4	赵睿	制造中心总监	龙晓斌姐妹的配偶	-	-	211,521	0.35%
5	雷军	审计员	雷林的兄弟	-	-	63,695	0.11%

注：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亲属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协议等有关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实际运作情况
关于股东会及其表决机制	<p>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等职权。</p> <p>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增补董事时，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提交股东会选举……</p>	<p>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席历次股东会会议并参与表决。</p> <p>期间公司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及第四届董事会，均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候选人，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选任。</p>
关于董事会及其表决机制	<p>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p> <p>董事会行使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等职权。</p>	<p>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董事长龙晓斌及董事龙晓明均出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参与表决。</p> <p>期间公司董事会随着换届选举根据其或总经理提名相应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p>

公司治理事项	公司章程、协议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初至今实际运作情况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关于经营管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职权。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总经理均为龙晓明，其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层，并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关于金元海的合伙事务执行	金元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即温国训）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全体合伙人均应接受并协助办理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相关法律手续。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报告期初至今，员工持股平台金元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温国训，其代表金元海出席公司股东会会议并参与表决。  龙晓慧、雷波、赵睿、雷军均为有限合伙人，无法支配金元海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未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事项。

（2）说明未将关蕾、雷波等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上市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应当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合并计算，一致行动人的认定适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龙晓斌及其配偶关吟秋、龙晓明及其配偶雷林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超过 50%的股份，且龙晓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龙晓明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依其持股及任职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以及日常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四人于 2017年3月20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安排进行了确认和约定，形成了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雷林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1 号指引》”)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尊重企业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上市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如上表所示，关蕾、雷波等主体均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所持公司股份均未达到百分之五以上，亦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该等主体依其持股及/或任职均无法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其中，龙晓慧、雷波、赵睿、雷军系通过持有金元海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均为有限合伙人，该等人员无法支配金元海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不能通过行使股东、董事表决权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公司。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将关蕾、雷波等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关蕾直接持有公司 0.76%的股份，但未在公司有任何任职，其入股公司以来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均自行出席会议，并

依照自身意思表示独立进行表决，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相互委托投票、共同推荐董事或提出议案等导致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关蕾、雷波等主体均已出具《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相互之间从未签订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书面文件，未作出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一致行动安排，也不谋求达成一致行动关系。各方分别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发行人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基于上述，发行人未将关蕾、雷波等主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

综上，发行人已认定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关蕾、雷波等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1号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同时，关蕾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亲属除持有公司股份或金元海合伙份额外，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 **3.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董监高人员构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计直接持有公司 73.77%的股份，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投资者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18.85%和 7.38%的股份。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长期有效，并约定了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

如本题第二问回复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仅关蕾直接持有公司 0.76%的股份，其余亲属龙晓慧、雷波、赵睿、雷军系通过持有金元海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均为有限合伙人，无法支配金元海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监高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现任人员	任期	身份
1	董事	龙晓斌（董事长）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
2		龙晓明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古杰仪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内部职工
4		熊晓攀	2024年8月至2027年2月	内部职工
5		黄智妍（独立董事）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外部董事
6		李路（独立董事）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外部董事
7		熊井春（独立董事）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外部董事
8	监事	陈敬之（监事会主席）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内部职工
9		洪伟东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内部职工
10		陈良旭（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内部职工
11	高级管理人人员	龙晓明（总经理）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		欧阳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4年2月至2027年2月	内部职工
13		熊晓攀（财务负责人）	2024年7月至2027年2月	内部职工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供应链中心、制造中心、财务中心、综合管理中心、审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未按规定回避表决等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聘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实际控制人龙晓斌和龙晓明分别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均为公司内部职工或外部董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性质严重的内控问题，不存在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内控治理不规范问题未及时有效整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形成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例较低，除龙晓斌和龙晓明外，发行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设置合理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正常运行。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均经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聘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或董监高人员签署或出具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查询表、确认函及/或承诺函等文件；
- (2) 查阅公司相关股东名册、员工花名册、工资表、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金元海合伙协议、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
- (3)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人员进行访谈；
- (4) 查阅《1号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5)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1) 《一致行动协议》已约定协议长期有效且各方不得解除该协议，并考虑到龙晓斌和龙晓明系兄弟关系，龙晓斌和关吟秋、龙晓明和雷林分别为夫妻

关系，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上市后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不会对发行人上市前后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已认定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将关蕾、雷波等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来规避锁定期、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3) 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人形成明确、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比例较低，除龙晓斌和龙晓明外，发行人其余董监高人员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设置合理的组织机构，决策程序正常运行。发行人董监高人员均经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产生/聘任，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披露完整性

(1) 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 737.46 万元，主要涉及破碎机、滚筒筛、给料机等环保设备的销售，其中，部分破碎机为公司外购，毛利率较低。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外采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剔除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及依据。

(2) 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曾在前次申报 IPO 文件中将美的集团多家下属企业（简称美的集团）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至 2021 年期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是 2,018.91 万元、1,531.35 万元、767.66

万元。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美的集团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2年、2023年销售金额分别是2,074万元、3,803万元，但报告期内未被认定为关联方。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在前次IPO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的集团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及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风险；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回复

**1. 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外采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外采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汝城爱地夫”）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定价依 据	2024年1月至 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 入占比
汝城爱 地夫	销售自动化 设备、配件	市场价格	-	-	-	-	737.46	2.65%	-	-

2022年度，发行人与汝城爱地夫发生关联销售737.46万元，主要涉及发行人子公司郴州智造向汝城爱地夫销售破碎机等环保设备及控制系统。

汝城爱地夫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综合处理及相关环保项目的开发运营，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汝城县。汝城爱地夫于2017年2月与

汝城县人民政府签署《汝城县城乡生活垃圾生态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汝城县人民政府授予汝城爱地夫汝城县城乡生活垃圾生态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并由汝城爱地夫自行负责投资建设、经营前述垃圾生态处理项目。汝城爱地夫 2021 年为建设上述汝城县城乡生活垃圾生态处理项目，需新建厂房及配套环保生产线作生产经营使用，需采购破碎机等环保设备及控制系统，用于项目生产线中所涉破碎、拆分等功能/环节。

发行人凭借在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技术积累，持续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产品类型从换热器智能设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拓展至环保领域、风电及锂电等新能源领域及其他行业领域。基于现有的多层面核心关键技术，发行人持续进行市场开发及产品开发，产品设备的技术和质量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发行人子公司郴州智造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固废处理等环保新能源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郴州市北湖区，与汝城爱地夫均位于湖南省郴州市，设备物流运输成本较低，考虑进行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等较为便捷，因此通过商务谈判汝城爱地夫决定向发行人子公司郴州智造采购相关环保设备用于建设垃圾处理项目。

发行人外采销售给汝城爱地夫的产品主要涉及部分破碎机，汝城爱地夫上述汝城县城乡生活垃圾生态处理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涉环保生产线较为复杂，所需环保设备类型较多，而发行人系负责该项目环保生产线的主要设备供应、安装及调试工作，其中个别品类、型号的破碎机等设备发行人未生产，因此外购后再销售给汝城爱地夫。

据此，发行人外采销售给汝城爱地夫部分破碎机具有合理性。

#### （2）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向汝城爱地夫销售的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的对比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客户性质	生产方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区间 (万元)	毛利率
破碎机	汝城爱地夫	自制	249.66	30.97-102.27	33.54%
		外购	85.62	10.62-25.00	3.15%

设备名称	客户性质	生产方式	销售金额 (万元)	单价区间 (万元)	毛利率
	非关联方	自制	1,063.48	9.73-460.18	35.97%
		外购	-	-	-

公司提供的设备产品为定制化设备产品，需要根据不同客户厂房的面积构造、产品功能、型号、配置等进行定制化生产，相关设备定价综合考虑了对应的材料成本及合理的毛利，不同型号或配置的设备产品成本相差较大，对应设备售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合理性。除破碎机设备外，发行人向汝城爱地夫销售的其他产品主要为配件，型号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弱。

据此，发行人对汝城爱地夫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合理，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剔除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及依据**

若剔除与汝城爱地夫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影响分别为-2.65%、-2.06%，对发行人当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具体依据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在外采设备销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在取得外购设备或配件后、转让给客户之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外购产品；发行人通过提供设计、生产、安装、调试等服务对产品进行整合，向客户交付的为整套环保生产线；发行人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因此，发行人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用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具有相应依据。

**3. 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的集团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及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风险**

（1）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获深交所受理，报告期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为：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报告期内，自然人何剑锋通过其控制的广东盈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峰投资”）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的规定，何剑锋及其父亲何享健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的规定，何享健控制的美的集团为发行人当时的关联方。

盈峰投资增资入股发行人及转让股份退出和相关关联方认定等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盈峰投资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与奥美森技术等签署《增资

协议》，约定投资 2,880 万元认购奥美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8%）。同时盈峰投资与奥美森有限、龙晓斌、龙晓明签署了《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奥美森有限不能在盈峰投资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 IPO，盈峰投资有权要求龙晓斌、龙晓明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15 年 4 月，奥美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净资产折股盈峰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增至 480 万股，持股比例未变。2015 年 8 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其后，因发行人未能在盈峰投资入股后 36 个月内实现合格 IPO，盈峰投资基于内部投资决策考虑并根据《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与龙晓斌、龙晓明协商股份回购相关安排。

2019 年 1 月 19 日，盈峰投资与乙方即龙晓斌、龙晓明签订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乙方向盈峰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 480.00 万股股份，回购总价为 3,803.36 万元，回购方式为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通过股转系统分期分批回购，其中回购总价系根据《关于<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进行确认，具体以盈峰投资的投资成本 2,880 万元为基础并按 8% 年利率（复利）计算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再减去盈峰投资所获分红款 120.00 万元而得出。

此后，盈峰投资自 2019 年 2 月起开始向龙晓斌、龙晓明及前海宏泰等主体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于 2019 年 12 月转让发行人股份后持股比例降至 2.18%，其享有的表决权等股东权益比例亦相应降至 2.18%，至此，盈峰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降至 5% 以下。其后，盈峰投资于 2020 年 6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山金投，至此，盈峰投资已全部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退出发行人，上述盈峰投资的各次股份转让退出均为独立、有效。

如上所述，在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内，盈峰投资自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 2019 年 12 月起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

根据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7.2.5、7.2.6 条等相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关联自然

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视同为关联人。

盈峰投资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 2020 年 12 月起不属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体。因此，在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自 2020 年 12 月后按上述规则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保持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时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并将双方自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生的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2) 与美的集团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及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风险

美的集团作为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业技术、智能建筑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其主营业务包括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供暖及通风系统为核心的暖通空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等具有长期持续的采购需求。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智能生产设备及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及其他定制智能设备，可广泛应用于电器、环保、新能源等领域。发行人自 2008 年开始即与美的集团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并持续合作至今。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美的集团的主要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定价方式及与除美的集团外其他客户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对比等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交易对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交易金额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平均单价	交易金额	平均单价
<b>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b>									
胀管机	美的集团	2,358.94	84.25	1,145.02	88.08	666.80	133.36	106.19	106.19
	其他客户	4,404.14	84.69	6,577.40	88.88	6,113.35	95.52	8,477.13	82.30
长U机	美的集团	410.09	29.29	644.03	28.00	363.97	33.09	33.45	33.45
	其他客户	1,813.46	35.56	3,462.02	34.97	2,306.58	34.43	4,273.82	33.39
折弯机	美的集团	-	-	-	-	25.49	25.49	-	-
	其他客户	506.19	36.16	1,160.11	31.35	424.95	20.24	831.13	27.70
<b>管路加工智能设备</b>									
弯管机	美的集团	-	-	91.89	10.21	26.33	8.78	-	-
	其他客户	446.24	12.75	1,464.58	11.35	1,518.26	12.34	1,372.57	10.72
一体机	美的集团	140.35	28.07	918.39	41.74	140.60	28.12	77.88	19.47
	其他客户	1,401.71	16.49	2,944.18	27.52	2,070.37	19.35	2,207.88	19.89
开料机	美的集团	-	-	44.00	14.67	-	-	-	-
	其他客户	403.13	15.50	922.86	15.64	974.25	17.09	796.87	14.76
其他	美的集团	18.58	6.19	130.99	5.70	209.29	11.02	-	-
	其他客户	235.36	8.41	1,106.04	8.44	814.44	8.76	1,105.40	7.18
<b>其他定制设备</b>									
破碎机	美的集团	-	-	-	-	-	-	-	-
	其他客户	236.51	59.13	2,411.71	77.80	1,905.66	95.28	1,989.19	73.67
其他	美的集团	-	-	115.60	10.51	111.50	15.93	12.28	6.14
	其他客户	146.14	5.22	1,072.50	22.34	853.84	34.15	280.19	1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相关交易合同订单均系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定价方式均为市场化定价。

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故与其他客户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3）本次申报文件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报时的报告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如上所述，盈峰投资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属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自 2020 年 12 月后不属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体；且盈峰投资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部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退出发行人。

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2.1 条第（十三）项的相关规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在过去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为关联法人。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关联法人。

美的集团自 2019 年 12 月起不属于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自 2020 年 12 月后不属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为关联方的情形。

盈峰投资已于 2020 年 6 月全部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并退出发行人，相关股份转让真实。前述股份转让退出发行人后，盈峰投资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除正常业务合作关系外，美的集团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特殊关系。

美的集团作为一家覆盖智能家居、新能源及工业技术、智能建筑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及其他创新业务的全球化科技集团，其对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及管理制度，相关设备采购主要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设备供应商。发行人与美的集团的交易定价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不存在规避认定关

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完整认定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与汝城爱地夫及其他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汝城爱地夫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外采相关采购合同，访谈了汝城爱地夫相关人员、公司财务总监；

（2）查阅了公司前次IPO申报相关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工商内档相关文件、盈峰投资入股公司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公司股东名册、美的集团年度报告、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及美的集团下属企业，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

（3）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4）检索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美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公开信息；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环保设备销售，其中所涉外采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汝城爱地夫的主要环保设备销售单价

合理，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剔除与汝城爱地夫的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较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且具有相应依据；

(3) 发行人在前次IPO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故与其他客户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 三、《问询函》问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多家控股、参股企业，包括奥美森健康、奥美森技术、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等，其中，龙晓斌部分股权曾因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相关事项被法院冻结。(2) 发行人持有西艾公司、博奥精密等 7 家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普遍偏小，其中部分系与控股股东交易取得。

请发行人：(1)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控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3) 结合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取得情况、业务布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核查回答

**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等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关系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1	奥美森技术	龙斌、龙晓明和雷林合计持股100%，系公司控股股东	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住所为中山市五桂山龙塘工业大道 59 号林海花园 6 栋 02 单元 2001 房，法定代表人为龙晓斌，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业设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不涉及	无
2	郴州奥美森	龙斌、龙晓明合计持股100%	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增福街道市郊乡长冲村长冲组奥美森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龙晓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制药专用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主要从事房产租赁业务。	不存在重合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关系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p>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p> <p>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零售；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药用辅料生产；药品委托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药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保健食品生产；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p>			
3	中山市国嘉商贸有限公司	雷林的配偶沈文中持股70%	成立于2019年4月22日，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1座425房、426房，法定代表人为肖威，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化妆品、卫生用品、护肤用品、消毒用品、电脑及配件、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日用百货、专用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第一类医疗器械、仪表设备、食品；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报关单位注册登记）；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其他专业咨询；承接：室内装饰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软件开发；维修仪表。	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等经销业务。	不存在重合	无
4	中山市国	雷林的姐妹雷	成立于2012年7月11日，住所为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	主要从事医疗	不存在重合	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控股关系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
	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燕曾持股 95%（已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注销）	园一期紫怡园 1 座 424 房，法定代表人为雷燕，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经营范围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器械 经销 业 务。		
5	中山市国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雷林姐妹的配偶沈文中曾持股 95%（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注销）	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住所为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顺兴南路祥兴西街 27 号首层之一，法定代表人为沈文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医疗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营养健康咨询；药品零售；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文化活动服务；维修、保养；医疗器械设备；医学研究和实验发展；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广告业。	主要从 事医 疗器 械等 经销 业 务。	不存在重合	无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企业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参股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1	鑫元海	龙晓斌持有 48.7321% 权益比例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五桂山龙塘工业大道 59 号林海花园 6 栋 02 单元 1402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金城，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系发 行人 员工 持股 平台，报 告期 内未开 展实 质生 产经 营活 动。	不涉及	无
2	金元海	龙晓明持有 32.5609% 权益比例	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山市五桂山龙塘工业大道 59 号林海花园 6 栋 02 单元 1401 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温国训，经营范围为以自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3	永保健康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奥美森健康持股 30%	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住所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增福街道高科路（奥美森大健康产业园）26 号 3 栋 101，法定代表人为潘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个人商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洗染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品零售；职业中介活动；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其他股东为永保健康管理（湖南）有限公司持股 7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不涉及	无
4	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电梯”）	龙晓斌持股 21.7647%、奥美森技术持股 13.2353%	成立于 1986 年 4 月 20 日，住所为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1 号之五，法定代表人为高坤祥，注册资本为 1,7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梯、自动扶梯、电动吊车及相关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其他股东为东莞市创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俊杰分别持股 35%、3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不涉及	无（注）
5	中山市	雷林持	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15 日，住所	主要从	不存在	报告期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万土”）	股 10%	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中山港大道 70 号 1 栋二楼，法定代表人为万健城，注册资本为 200.0999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其他股东为万健城、李俊良分别持股 80%、10%。	事 劳务 派遣 服 务 业 务。	重合	内与发行人存在咨询劳务等业务往来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縫子马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雷林持有 3.15% 的财产份额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8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山縫子约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 要从 事股 权投 资业 务。	不涉及	无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縫子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雷林持有 2% 的财产份额	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8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縫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 要从 事股 权投 资业 务。	不涉及	无
8	中山市瑞科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瑞科”）	关吟秋母亲师俊芳及雷林母亲赵光华曾分别持股 22%（已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退出不再持股）	成立于 2006 年 1 月 17 日，住所为中山市五桂山龙石村杨屋 54 号等 2 户 A 区之十一，法定代表人为郑良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自动化器件选型、设计、调试；制造、设计、维修：金属成型机床、液压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冷空调设备、机械零部件、模具、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维修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开发；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目前股东为郑良勋、王超分别持股 78%、22%。	主 营业 务为 研制热 交 换器 及配 管设 备。	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销售系统软件业务往来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	主要客户供应商	与发行人业务往来
9	中山市碧海蓝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龙晓明持股20% (已于2021年6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成立于2016年1月22日,于2021年6月1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西区富华道25号2层2073卡,法定代表人为胡焕曦,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运动器材,其他股东为胡焕曦、李路、邓承志、中山市创元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20%。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不涉及	无
10	中山市科力高技术有限公司	龙晓斌、龙晓明合计持股14.09% (已于2004年4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成立于1998年11月23日,于2004年4月20日被吊销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中区中山二路4号,法定代表人为田垒,注册资本为71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动化器件选型、设计及技术服务;承接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机电安装、维修、改造;产品开发;销售:自控设备、电子计算机及软件、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许可项目: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药品零售;职业中介活动;医疗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陈荣贤、田垒等25名自然人股东共计持股85.91%。	报告期内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	不涉及	无

注: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与博世电梯之间存在应付账款 1,493.33 元。该应付账款系报告期前形成。

上述参股企业均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 除中山万土、中山瑞科外, 上述其他参股企业未开展实质生产经营活动或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 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 中山万土主要从事劳务派遣服务业务, 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其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合。中山万土与发行人存在如下的咨询劳务等业务往来, 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就此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 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山万土	咨询劳务等	7.96	15.92	15.92	21.15

经查询，中山瑞科主营业务为研制热交换器及配管设备，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部分重合，其中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其主要供应商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曾参股该企业并已于2021年7月25日退出不再持股，报告期内中山瑞科与发行人存在如下的销售系统软件业务往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就此按照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审批程序并进行披露，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山瑞科	销售系统软件	-	-	1.13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控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正常存续的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被投资主体性质
1	奥美森技术	龙晓斌、龙晓明和雷林合计持股100%，系公司控股股东	已实缴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
2	郴州奥美森	龙晓斌、龙晓明合计持股100%	已实缴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
3	鑫元海	龙晓斌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8.3526%权益比例	已实缴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
4	金元海	龙晓明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32.5609%权益比例	已实缴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
5	博世电梯	龙晓斌持股21.7647%、奥美森技术持股13.2353%	注	有限责任公司
6	中山万土	雷林持股10%	已实缴出资	有限责任公司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縵	雷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3.1	已实缴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实际出资情况	被投资主体性质
	予马利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的财产份额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縵子约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雷林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2% 的财产份额	已实缴出资	有限合伙企业

注：龙晓斌和奥美森技术分别通过受让股权和货币增资方式投资入股博世电梯，其中龙晓斌与博世电梯存在一宗追收未缴出资纠纷。

如上表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系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进行对外投资并已完成实缴出资，其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除博世电梯与实际控制人龙晓斌涉及如下案件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未发生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该等对外投资导致涉及大额债务纠纷，亦不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龙晓斌与博世电梯所涉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9 月，龙晓斌因看好博世电梯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蓝铭波持有的博世电梯 45% 股权投资入股博世电梯。2019 年 12 月，博世电梯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并获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一院”）受理。2022 年 7 月，博世电梯以历史股东蓝铭波等人涉及抽逃出资要求追收未缴出资及抽逃出资为由起诉历史股东蓝铭波等人，并在诉讼中追加股权受让方龙晓斌等人为共同被告，其中请求龙晓斌对预估 300 万元的破产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中山一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及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博世电梯股权转让方蓝铭波等人（即历史股东）涉及抽逃出资事项，股权受让方龙晓斌等人抗辩其对此不知情，因其未能提交相应证据，故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中判决龙晓斌在 368.55 万元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博世电梯就上述生效判决向中山一院申请执行并获受理，执行标的金额为 3,328,821.00 元，并冻结了龙晓斌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082,250 股，占公司全部股份的 1.80%。

龙晓斌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与其他被申请执行人共同签署《履行协议》，各方被申请执行人就前述执行案件的申请执行金额清偿事宜达成一致，其中约定龙晓斌应承担的执行款项为 749,025 元，如该协议的守约方实际支付金额超出该

协议约定的承担比例，超出部分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晓斌已按照《履行协议》支付其个人所承担的执行款项并已取得中山一院出具的（2024）粤 2071 执 2184 号《结案通知书》，确认该案件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已由被执行人履行完毕，法院已按照执行完毕方式结案，上述龙晓斌被冻结的 1,082,250 股股份已解除冻结。

因此，上述案件属于龙晓斌个人争议纠纷，与公司无直接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晓斌所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法院已按照执行完毕方式结案，相关股份冻结已解除，不存在未能及时偿还大额负债情况，上述案件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结合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取得情况、业务布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制子公司的取得情况、业务布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取得方式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1至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郴州智造	设立	主要从事生活垃圾固废处理等环保设备的研发和销售	研发、生产环保设备	营业收入	934.18	2,049.18	2,376.34	3,145.04
				净利润	-23.07	-88.51	270.30	399.40
奥翔能源	设立	主要从事设备的维修保养及零部件生产	公司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和组装	营业收入	0.00	6.18	1,508.27	1,879.27
				净利润	0.01	4.21	75.67	216.73
中科	设立	主要从事智能装备新工	从事新领域、新产	营业收入	151.39	330.82	328.10	191.30

主体	取得方式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经营业绩				
				项目	2024年1至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净利润	42.95	85.83	14.76	-49.30
智能	设立	艺新技术的研发	品的技术研发	营业收入	466.33	616.72	515.07	687.81
				净利润	31.08	63.62	57.10	79.04
博奥精密	设立	主要从事零部件生产	主要从事公司设备的零部件生产	营业收入	264.99	557.00	2,585.35	731.43
				净利润	-15.12	72.99	281.26	-25.08
西艾公司	企业合并	主要从事热交换器、制冷设备产品及零配件的加工、生产与销售	主要从事公司两器配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营业收入	856.45	2,187.93	1,964.95	1,145.12
				净利润	120.80	261.09	273.62	164.58
奥默生	企业合并	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	销售公司产品	营业收入	617.84	1,056.51	785.94	792.71
				净利润	183.18	299.67	162.14	191.15
艾克姆	企业合并	主要从事数控系统的研发销售	主要为公司数控系统进行研发与销售	营业收入				
				净利润				

### (1) 发行人设立郴州智造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13年11月8日，郴州智造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持股100%。此后，郴州智造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为扩充产能，发行人设立了郴州智造，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2) 发行人设立奥翔能源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11年1月27日，奥翔能源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奥美森持股65%、郑道水持股35%。

为提升公司零部件的配套生产和组装能力，发行人设立了奥翔能源，具有

必要性、合理性。

### (3) 发行人设立中科智能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16年9月22日，中科智能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发行人持股100%。此后，中科智能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为提升公司对新领域、新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发行人设立了中科智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4) 发行人设立博奥精密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

2015年1月21日，博奥精密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发行人、冬雷分别持股51.00%、49.00%。

为提升公司设备的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发行人设立了博奥精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5) 发行人外购取得西艾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2011年5月18日，西艾公司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发行人于2019年12月通过受让股权方式取得西艾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2019年12月26日，奥美森健康将其持有的西艾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因西艾公司净资产为负，转让价格为1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西艾公司100.00%的股权。此后，西艾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西艾公司原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奥美森健康100%持股的子公司，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因此，为整合业务、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西艾公司，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收购西艾公司时，其账面净资产为负，协商确定收购对价为1元，定价相对公允，转让双方不存在代持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 (6) 发行人外购取得奥默生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

## 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2010年1月15日，奥默生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由发行人及其经营管理人员与合作方珠海默斯帕焊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斯帕”）共同设立，其中，默斯帕、发行人、龙晓斌、龙晓明、周金城分别持股49%、21%、10%、10%、10%。

2013年8月，发行人收购默斯帕、龙晓斌、龙晓明、周金城分别持有的奥默生49%、10%、10%、10%的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49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至此奥默生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述转让作价系根据转让方实缴出资额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为提升公司设备的零部件及模具配套生产能力<sup>1</sup>，发行人与合作方及经营管理人员共同设立了奥默生，后续为整合资源和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决定收购合作方及经营管理人员持有的奥默生股权，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上述收购奥默生股权价格系根据原股东实缴出资等情况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外购股权定价相对公允，转让双方不存在代持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 （7）发行人外购取得艾克姆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2012年1月9日，艾克姆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发行人于2015年6月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艾克姆51%的股权，具体如下：

2015年4月8日，艾克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艾克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90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153万元，公司其他股东合计认缴137万元。2015年4月11日，公司与当时艾克姆全体股东徐满根等7名自然人签署《深圳市艾克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奥美森股份以2.6667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艾克姆新增注册资本153万元，总投资金额为408万元，其中1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5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

<sup>1</sup> 奥默生设立时主营业务为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其报告期初至今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

述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艾克姆 51% 股权。此后，艾克姆的股权未发生变动。

因艾克姆主要从事数控系统的研发销售，公司看好其未来发展前景，并考虑增资后为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而对其进行收购，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上述增资的单价为 2.6667 元/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是主要基于艾克姆未来业务发展前景、所处行业情况等并经协商确定，定价相对公允，徐满根等相关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代持约定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增资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内档文件、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获取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万土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文件；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查阅相关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协议、银行流水，获取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徐满根等相关股东出具的查询表、访谈、说明等文件；

（5）查阅博世电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履行协议》、结案通知书等文件，并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支付执行款项及执行保证金的银行流水；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山瑞科官网（<https://www.zsreich.com/>）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7) 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除博世电梯与实际控制人龙晓斌涉及一宗追收未缴出资纠纷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相关对外投资导致大额债务纠纷，亦不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上述纠纷案件属于龙晓斌个人争议纠纷，与公司无直接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晓斌所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法院已按照执行完毕方式结案，相关股份冻结已解除，不存在未能及时偿还大额负债情况，上述案件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相对公允，股权或增资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关于土地资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 处自有房产，2 处租赁房产。其中，有 1 处主要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 38,026.66 m<sup>2</sup>）被抵押；1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公司在该房产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

作临时仓储使用，面积为 9,719 m<sup>2</sup>，未办理报建手续，另一处租赁房产未办理完产权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自有房产涉及抵押债务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②说明取得 2 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集体土地性质房产、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投入与产出配比情况；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可长期稳定使用，对于期后续租事项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

（3）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产品展会、原有客户转介绍、营销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客户类型，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电器生产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仅有美的集团、TCL 家电和奥克斯在报告期内位列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合作历史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销售下滑的情况，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③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回复

1.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665	680	715	709
退休返聘人数		12	13	13	6
应缴纳人数		653	667	702	703
社保 缴纳 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643	659	694	686
	社保未缴人数	10	8	8	17
	其中：当月新入职未缴纳 社保员工人数	5	0	0	5
	只缴纳部分社保险种人数	5	8	8	12
公积 金缴 纳情 况	公积金缴纳人数	649	667	702	697
	公积金未缴人数	4	0	0	6
	其中：当月新入职未缴纳 公积金员工人数	4	0	0	6

注：上表所述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人数未包含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已缴纳人数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 98.47%、99.39%。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而仅在公司缴纳部分社保险种、部分员工为国企下岗职工已由原单位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未重复参保而仅在公司缴纳了部分社保险种等原因导致。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60 条、86 条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0 条、13 条等有关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20 条、38 条等有关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20 条、24 条等有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相关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而收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的通知文件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领域，也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

劣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而发生重大劳动仲裁、诉讼争议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已出具承诺：“如应有  
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  
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  
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  
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该等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费用，该等情形不构成  
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  
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经测算，如补缴相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至 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测算补缴金额	3.60	9.14	7.96	1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	2,443.96	4,208.24	1,208.96	4,098.46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 润比例	0.15%	0.22%	0.66%	0.27%

注：上述测算中应缴未缴的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1.15 万元、7.96 万  
元、9.14 万元和 3.6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27%、0.66%、0.22% 和 0.15%，补缴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金额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  
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 关于土地资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 处自有房产，2 处租赁房产。其中，有 1 处主要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 38,026.66 m<sup>2</sup>）被抵押；1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公司在该房产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作临时仓储使用，面积为 9,719 m<sup>2</sup>，未办理报建手续，另一处租赁房产未办理完产权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自有房产涉及抵押债务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②说明取得 2 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集体土地性质房产、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投入与产出配比情况；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可长期稳定使用，对于期后续租事项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

（1）发行人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自有房产涉及抵押债务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

发行人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奥美森	粤 (2021)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35157 号	中山市南区树涌村	工业	38,026.66	自建	抵押
2	郴州智造	湘 (2017) 北湖不动产权第 0042195 号	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 101 房	工业	19,914.16	购买	无

上述第 1 项自有房产系发行人于自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上自建取得，发行人在该房产项下的自有土地是通过竞买国土资源部门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而取得的，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了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了该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了该房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自建房产完成竣工并取得了该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2 项自有房产是发行人子公司郴州智造购买而取得的，2014 年 12 月，郴州智造与郴州奥美森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受让位于郴州市市郊乡长冲

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的房屋，产权面积为 19,914.16 m<sup>2</sup>，转让价格为 3,500.00 万元。郴州智造已将该等款项支付完毕，并取得了该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 1 项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范围
奥美森	交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中交银抵字第 22317039 号 《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

发行人上述抵押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 设等用途，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发行人逾期 还款相关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上述抵押借款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3,232.54 万元，流动比率 1.61 倍，速动比率 0.98 倍，资产负债率 49.47%；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分别为 6,978.84 万元、4,211.15 万元、7,716.60 万元及 3,967.33 万元，经营活动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15.91 万元、3,136.95 万元、7,541.47 万元及 3,239.65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且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对相关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发 行人上述抵押房产因无法清偿借款而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取得 2 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集体土地性 质房产、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 场所；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投入与产出配比情况；上述租赁 房产是否可长期稳定使用，对于期后续租事项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

发行人取得 2 处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奥美森、奥翔能源、西艾公司、奥默生贸易、博奥精密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3号	26,468.28	办公、厂房	2021-10-01至2026-09-30	39.40万元
2	艾克姆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三围奋达高新科技园A栋1楼101-104	436.00	办公	2022-01-01至2024-12-31	2.01万元

注 1：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协商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正在逐步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村的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注 2：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艾克姆已续租，出租方变更为深圳市兴港利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17 万元。

### ①发行人租赁第 1 项房屋相关情况

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办公、生产厂房，发行人目前承担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14.06 元/m<sup>2</sup>，由于不同厂房受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新旧程度、不同时期市场行情、当地政府招商引资谈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租金存在较大差异，考虑到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已使用年限较长、租赁关系长期稳定，出租方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上述租金定价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前身奥美森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成立后因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安排，在 2011 年 9 月与出租方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厂房合同，承租该处约 15,000 m<sup>2</sup> 厂房和配套设施，并于同年 10 月变更住所至该处地址，期间主要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承租面积，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自 2011 年 9 月起持续长期租赁该处房产，该处房产建设在集体土地上是历史客观情况，其权属完整，相关房产、土地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具有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法有效，不会因建设在集体土地上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基于生产经营的稳定、长期发展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述租赁自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房产所占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面积约为 9,719 m<sup>2</sup>，用途主要为仓储，占发行人全

部生产经营面积<sup>2</sup>的比重约为 11%。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值为 0 元，因其主要用于仓储，未直接产生相关经营产出。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协商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相应租赁合同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正在逐步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村的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 ②艾克姆租赁第 2 项房屋相关情况

艾克姆租赁该处房产的用途主要为研发、办公，报告期内，艾克姆承担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46 元/m<sup>2</sup>，由于不同厂房受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新旧程度、不同时期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租金存在较大差异，考虑到艾克姆所租赁房屋用于研发、办公而环境条件相对较好，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金单价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

艾克姆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成立后在 2015 年 4 月与出租方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该处房产，并于同年 6 月变更住所至该地址至今，期间租赁房屋、住所均未发生变化。该处租赁房屋所涉租赁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办公，未进行设备生产制造活动，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

艾克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后艾克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深圳市兴港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了该处房产，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在未来可以长期稳定使用。

发行人投资艾克姆之前，艾克姆已经租赁该房屋，即自 2015 年 4 月至今持续长期租赁，该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鉴于：（A）艾克姆承租该处房产时间较长，租赁期间双方合作良好，根据目前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如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艾克姆有权解除租赁合同；（B）该处租赁面积较小，用途为研发、办公，能满足艾克姆

---

<sup>2</sup> 由于发行人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厂房一、厂房三已竣工验收合格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暂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记载面积进行计算。

的使用需求，如不能继续使用的，周边区域亦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和及时搬迁，不会对艾克姆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如艾克姆租赁期间提前退租，按目前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需提前通知出租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因此在继续使用该处房产无实质障碍的情况下，从业务稳定和避免争议的角度考虑，艾克姆不单方面退租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

由于出租方未提供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也未提供规划、报建等手续文件，其获取相关权属证明预计存在不确定性，但基于上述，该等情况不会对艾克姆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产品展会、原有客户转介绍、营销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客户类型，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商业谈判、招投标，并以商业谈判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年1至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4,672.84	29.23%	5,570.28	17.39%	3,048.01	11.12%	3,665.07	12.07%

公司上述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涉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

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境外企业等，少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相关交易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中要求的招投标范围。

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产品的批量生产，亦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相关交易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项目。

公司部分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自主选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不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电器生产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

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仅有美的集团、TCL 家电和奥克斯在报告期内位列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合作历史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销售下滑的情况，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③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合作历史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销售下滑的情况，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合作历史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年度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度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的销售产品种类
格力电器	2004年开始合作	168.49	1.05	580.91	1.81	210.77	0.77	951.00	3.13	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其他定制智能设备，零
美的集团	2008年开始合作	3,649.11	22.82	3,803.13	11.87	2,073.76	7.56	353.95	1.17	
奥克斯	2008年开始合作	207.32	1.30	391.37	1.22	68.76	0.25	1,725.37	5.68	

集团名称	合作历史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年度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度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的销售产品种类
松下电器	2008年开始合作	386.77	2.42	90.17	0.28	338.58	1.24	305.85	1.01	部件及其他
开利	2011年开始合作	20.53	0.13	191.11	0.60	341.29	1.24	161.68	0.53	
TCL家电	2010年开始合作	57.55	0.36	537.80	1.68	65.74	0.24	1,821.01	6.00	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 其他定制智能设备, 零部件及其他
富士通将军	2017年开始合作	170.43	1.07	646.19	2.02	113.14	0.41	738.71	2.43	
大金空调	2009年开始合作	241.54	1.51	264.93	0.83	132.05	0.48	69.84	0.23	
三菱重工制冷空调系统株式会社	2007年开始合作	444.72	2.78	23.38	0.07	157.30	0.57	21.94	0.07	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 管路加工智能设备, 零部件及其他
江森自控	2012年开始合作	193.60	1.21	151.14	0.47	263.17	0.96	249.86	0.82	
特灵	2019年开始合作	165.00	1.03	368.09	1.15	16.68	0.06	5.73	0.02	

集团名称	合作历史	2024年1-6月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年度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2年度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度销售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的销售产品种类
海信家电	2010年开始合作	659.71	4.13	467.91	1.46	696.61	2.54	2,572.19	8.47	
四川长虹	2010年开始合作	105.68	0.66	275.05	0.86	266.71	0.97	319.20	1.05	换热器生产智能设备，零部件及其他

注：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分别系指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金空调（上海）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江森自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东芝开利空调（中国）有限公司、富士通将军（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三菱重工海尔（青岛）空调机有限公司和三菱重工金羚空调器有限公司为三菱重工制冷空调系统株式会社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主要系：①对于公司存量客户，其采购公司设备主要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客户根据自身新增产能投资、业务发展规划、产品结构调整、固定资产投资安排等情况向公司采购设备；②公司除对存量客户进行维护外，还积极开发新增客户，导致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变动。新增客户主要来源包括客户的同行业企业介绍、客户转介绍、各类展会、客户的关联公司介绍或集团总部集中采购要求等。

换热器生产装备、管路加工智能设备、环保新能源行业市场需求一方面来自下游客户生产线正常更新、升级的需要，平均每年的设备正常更新率约为10%-12%，需求相对刚性；另一方面来自客户新增产能、产品更新换代及政策驱动更新改造等带来的需求，随着技术的日益发展以及国家对能耗标准的要求越来越严格，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预计持续加快，下游客户每年除淘汰原有旧装备以外，实际生产活动中还需要持续采购行业内前沿技术装备才能满足生产高能效比产品的需要。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部分客户在部分年度

存在一定销售下滑或变动，但仍为公司客户，变动原因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电器生产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该表述不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

(2) 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减或调整相关表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

(3) 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进行优化整合。

(4) 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数量、构成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附件部分中披露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的具体清单。

## (二) 核查过程和结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和明细等文件、公司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资料文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无违

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查阅了《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查询文件、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不动产的出让合同及转让合同文件、发行人自建房产相关建设手续文件、发行人抵押房产所涉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解除协议、发行人向他人出租的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相关在手订单数据、销售合同和招投标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员。

（4）查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该等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费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金额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发行人自有的抵押房产因无法清偿借款而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发行人2处租赁房屋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租赁该2处租赁

房屋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已与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商终止租赁合同并逐步搬迁至发行人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艾克姆已续租该处租赁房产，预计可长期稳定使用，发行人对于期后续租事项已做出妥善安排。

(3)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分别为12.07%、11.12%、17.39%和29.23%，公司上述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部分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自主选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不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部分客户在部分年度存在一定销售下滑或变动，但仍为公司客户，变动原因符合行业特征，相关表述不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发行人已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减或调整相关表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进行优化整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数量、构成情况，并在《招股说明书》附件部分中披露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的具体清单。

## 五、《问询函》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核查回复

经核查，本所认为，除上述问询函问题涉及内容外，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

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郑建江

经办律师: 卢剑

卢剑

经办律师: 覃国飚

覃国飚

2025年2月10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录

释义	2
本所声明事项	2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或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9
九、发行人的业务	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21
<b>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更新 .....</b>	<b>22</b>
一、《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	22
二、《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披露完整性 .....	22
三、《问询函》问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	26
四、《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http://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5-00022 号《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5]第 5-00023 号《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的含义相同。

### 本所声明事项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

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

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三)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 1. 经核查,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 2. 经核查,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经核查,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 4. 经核查, 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核查, 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一年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6,247.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第（五）和第（六）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5,271.6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0%，最近一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或股东

1.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部分股东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具

体如下：中山金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程。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 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1.博奥精密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南区奥美森树涌工业园厂房 1-7 栋（7 栋 401 室）”。

2.西艾智能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南区奥美森树涌工业园厂房 1-7 栋（7 栋 402 室）”。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现状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部分业务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14.01 万元、32,033.53 万元和 35,342.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7%、98.58% 和 98.6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 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中山市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劳务等	159,234.24

####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	17,591.14

###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奥美森技术	工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奥美森	2019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3,500万元
2	龙晓斌、关吟秋			2019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3,500万元
3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	交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中交银保字第31917017号、中交银保字第31917018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9,600万元
4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	交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中交银保字第32317024号、中交银保字第32317025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9年7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4,800万元
5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	建行中山市分行	奥美森	HTC440780000ZGDB202000128《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780000ZGDB202000129、HTC440780000ZGDB202000131、HTC440780000ZGDB202000132《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6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	中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GBZ476440120220248-1号、GBZ476440120220248-2号、GBZ476440120220248-3号、GBZ47644012022024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2年3月22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8,000万元
7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	工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奥美森	2024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1号、2024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500万元

###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71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 (元)
应收帐款	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3,333.00
应付账款	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	1,493.33

6.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 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该等关联交易系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向部分权利登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 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中的厂房二及一期中的厂房六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2) 郴州昂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了郴州智造位于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的建筑物屋顶约 20,000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光伏电站项

目，租赁期至 2044 年 10 月。

(3) 郴州智造已停止出租位于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区约 1,813.40 m<sup>2</sup>的物业给郴州市开发区固欧门窗商行并签署了相应的退租协议。

##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拥有如下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奥美森	热管摆动式切割刀头	2024208939746	实用新型	2024-4-26
2	奥美森	弯管烘干套环机	2024302596235	外观设计	2024-5-6
3	奥美森	一种可用于分歧管自动加工的上下料机构	2023234912560	实用新型	2023-12-20
4	奥美森	一种分歧管管端加工机构	2023234911939	实用新型	2023-12-20
5	奥美森	一种分歧管管端全自动加工设备	2023234918938	实用新型	2023-12-20
6	奥美森	一种斜面管端可调节角度加工装置机构	202420628322X	实用新型	2024-3-28
7	奥美森	一种可用于分歧管的管端整形机构	2023234918961	实用新型	2023-12-20
8	奥美森	选金机	202430014558X	外观设计	2024-1-10
9	奥美森	一种磨削机	2019114186757	发明	2019-12-31
10	奥美森	一种棒材供料结构	2019113812611	发明	2019-12-27
11	奥美森	一种自动打点机构	2023234910387	实用新型	2023-12-20
12	奥美森	一种矿物颗粒筛选机	2024200666914	实用新型	2024-1-10
13	奥美森	一种用于制造换热组件的加工设备	202323329339X	实用新型	2023-12-6
14	奥美森	一种用于输送换热片的加工设备	2023233292471	实用新型	2023-12-6
15	奥美森	一种长管件调直装置	2023233290527	实用新型	2023-12-6
16	奥美森	一种用于换热片检测筛选及整形的加工设备	202323329297X	实用新型	2023-12-6
17	奥美森	一种管件成型加工设备	2021115171987	发明	2021-12-13
18	奥美森	一种全自动磨削机构	2019114102037	发明	2019-12-31
19	中科智能	一种裁床裁刀护刀装置	2019102513353	发明	2019-3-2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拥有如下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热交换器工装的 快递切换位置装置及 锁紧装置	印度	509781	发明	奥美森	2019-6-2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原拥有的如下 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均已到期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奥美森	对金属圆管之管壁进行 冲孔的冲头及冲孔装置	201420399979X	实用新型	2014-07-18
2	奥美森	一种利用太阳能烘干物 料的设备	2014208355144	实用新型	2014-12-22
3	奥美森	一种垃圾存料送料装置	201420836450X	实用新型	2014-12-22
4	奥美森	一种新型破碎机刀片	2014208365790	实用新型	2014-12-22
5	奥美森	一种移动破碎机	2014208272917	实用新型	2014-12-22
6	奥美森	一种风选装置	2014208271736	实用新型	2014-12-22

###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拥有如下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
1	艾克姆	2024SR2023217	基于通用人机界面冲孔机系统软件 V1.0	2024-12-9
2	艾克姆	2024SR1842074	通用人机界面与专用的通信程序系统 V1.0	2024-11-20
3	艾克姆	2024SR1747857	通用人机界面的文件操作系统 V1.0	2024-11-11
4	艾克姆	2024SR1582011	工业计算机面板的加工动画显示程序系统 V1.0	2024-10-22
5	艾克姆	2024SR1558435	艾克姆网络平台支持多类型系统 V2.0	2024-10-18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或购买继受取得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除下述变更外，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博奥精密已搬迁至中山市南区奥美森树涌工业园厂房并与广东津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终止租赁合同协议书》，停止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102房。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生效时间	合同金额(元)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小米智能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2024.12.17	13,588,000	胀管机、长U机、短U一体机等	正在履行
2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9.29	17,790,000	胀管机等	正在履行
3	武汉宏冠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4.8.20	12,294,400	胀管机、长U弯管机、小U一体机等	正在履行
4	宁波德迈康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24.9.3	6,335,000	胀管机、长U机等	正在履行
5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9	5,063,400	长U弯管机、胀管机等	正在履行
6	LLC IRC	2024.9.5	5,311,683	弯管机、切割机等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生效时间	合同金额(元)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1	红运工业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2024.10.15	2,760,000	龙门加工中心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zsepb.zs.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及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地址等进行了变更。发行人现行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根据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审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址（<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址（<http://www.szse.cn/>）、北交所官方网址（<https://www.bse.cn>）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补贴政策依据等文件，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房屋出租	13%、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納稅主體	2024 年度
奧美森、艾克姆、郴州智造	15%
其他控股子公司	20%

## 2.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發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主要稅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業稅收優惠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獲得高技術企業認證，取得編號為 GR202344007012 的《高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艾克姆獲得高技術企業認證，取得編號為 GR202444207263 的《高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1 月 1 日，郴州智造獲得高技術企業認證，取得編號為 GR202443001787 的《高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號）等規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艾克姆、郴州智造 2024 年度相應享受高技術企業的 15%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2) 小型微利企業稅收優惠

《關於進一步實施小微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號）規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超過 100 萬元但不超過 3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關於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公告 2023 年第 6 號）規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 100 萬元的部分，減按 25% 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按 20%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上述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奧默生、奧翔能源、博奧精密、西艾製造、中科智能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認定標準，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稅收優惠政

策。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为 64.16 万元，相关财政补贴项目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或政策依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更新

### 一、《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雷林等 4 名发行人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持有公司 4,889.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9%，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龙晓斌、龙晓明为兄弟关系，龙晓斌、关吟秋为夫妻关系，龙晓明、雷林为夫妻关系。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多名近亲属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如关蕾系实际控制人关吟秋姐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30 万股；雷波系实际控制人雷林兄弟，间接持股 28.86 万股。

请发行人：（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或解除条款，说明对发行人上市前后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关蕾、雷波等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董监高人员构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 二、《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披露完整性

（1）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 737.46 万元，主要涉及破碎机、滚筒筛、给料机等环保设备的销售，其中，部分破碎机为公司外购，毛利率较低。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外采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剔除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及依据。

（2）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曾在前次申报 IPO 文件中将美的集团多家下属企业（简称美的集团）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是 2,018.91 万元、1,531.35 万元、767.66 万元。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美的集团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2 年、2023 年销售金额分别是 2,074 万元、3,803 万元，但报告期内未被认定为关联方。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的集团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及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风险；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回复

**1. 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外采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汝城爱地夫的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外采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

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2. 剔除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及依据**

“剔除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及依据”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3. 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的集团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及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美的集团的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的集团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及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风险”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4. 本次申报文件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本次申报文件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与汝城爱地夫及其他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汝城爱地夫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外采相关采购合同，访谈了汝城爱地夫相关人员、公司财务总监；

(2) 查阅了公司前次IPO申报相关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工商内档相关文件、盈峰投资入股公司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公司股东名册、美的集团年度报告、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及美的集团下属企业，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

(3)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

(4) 检索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美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公开信息；

(5) 查阅了《问询函回复（更新稿）》《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环保设备销售，其中所涉外采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汝城爱地夫的主要环保设备销售单价合理，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剔除与汝城爱地夫的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较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且具有相应依据；

(3) 发行人在前次IPO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故与其他客户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交易

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 三、《问询函》问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多家控股、参股企业，包括奥美森健康、奥美森技术、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等，其中，龙晓斌部分股权曾因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相关事项被法院冻结。（2）发行人持有西艾公司、博奥精密等 7 家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普遍偏小，其中部分系与控股股东交易取得。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控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3）结合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取得情况、业务布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回复

**1.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山万土、中山瑞科的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

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2.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控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控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3. 结合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取得情况、业务布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结合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取得情况、业务布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内档文件、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获取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万土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

流水等资料文件；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查阅相关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协议、银行流水，获取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徐满根等相关股东出具的查询表、访谈、说明等文件；

（5）查阅博世电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履行协议》、结案通知书等文件，并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支付执行款项及执行保证金的银行流水；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山瑞科官网（<https://www.zsreich.com/>）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7）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除博世电梯与实际控制人龙晓斌涉及一宗追收未缴出资纠纷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相关对外投资导致大额债务纠纷，亦不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上述纠纷案件属于龙晓斌个人争议纠纷，与公司无直接关系，截至目前，龙晓斌所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法院已按照执行完毕方式结案，相关股份冻结已解除，不存在未能及时偿还大额负债情况，上述案件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

价相对公允，股权或增资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 四、《问询函》问题 13. 其他问题

(1)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 关于土地资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 处自有房产，2 处租赁房产。其中，有 1 处主要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 38,026.66 m<sup>2</sup>）被抵押；1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公司在该房产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作临时仓储使用，面积为 9,719 m<sup>2</sup>，未办理报建手续，另一处租赁房产未办理完产权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自有房产涉及抵押债务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②说明取得 2 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集体土地性质房产、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投入与产出配比情况；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可长期稳定使用，对于期后续租事项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

(3)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产品展会、原有客户转介绍、营销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客户类型，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4)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电器生产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仅有美的集团、TCL 家电和奥克斯在报告期内位列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合作历史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销售下滑的情况，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③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核查回复

1.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688	680	715
退休返聘人数	13	13	13
应缴纳人数	675	667	702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保 缴纳 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669	659	694
	社保未缴人数	6	8	8
	其中：当月新入职未缴人数	2	0	0
	缴纳部分险种人数	3	8	8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0	0
公积 金缴 纳情 况	公积金缴纳人数	673	667	702
	公积金未缴人数	2	0	0
	其中：当月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	2	0	0

注：上表所述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人数未包含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已缴纳人数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 99.11%、99.7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而仅在公司缴纳部分社保险种、部分员工为国企下岗职工已由原单位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未重复参保而仅在公司缴纳了部分社保险种等原因导致。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60 条、86 条等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0 条、13 条等有关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20 条、38 条等有关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20 条、24 条等有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而收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的通知文件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领域，也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而发生重大劳动仲裁、诉讼争议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力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该等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费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

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经测算，如补缴相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算补缴金额	4.26	9.14	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1.63	4,208.24	1,208.96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8%	0.22%	0.66%

注：上述测算中应缴未缴的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7.96 万元、9.14 万元和 4.2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6%、0.22% 和 0.08%，补缴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金额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 关于土地资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 处自有房产，2 处租赁房产。其中，有 1 处主要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 38,026.66 m<sup>2</sup>）被抵押；1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公司在该房产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作临时仓储使用，面积为 9,719 m<sup>2</sup>，未办理报建手续，另一处租赁房产未办理完产权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自有房产涉及抵押债务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②说明取得 2 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集体土地性质房产、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投入与产出配比情况；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可长期稳定使用，对于期后续租事项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

（1）发行人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自有房产涉及抵押债务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

发行人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奥美森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35157号	中山市南区树涌村	工业	38,026.66	自建	抵押
2	郴州智造	湘(2017)北湖不动产权第0042195号	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 101 房	工业	19,914.16	购买	无

上述第 1 项自有房产系发行人于自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上自建取得, 发行人在该房产项下的自有土地是通过竞买国土资源部门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而取得的, 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 2016 年 6 月, 发行人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 年 3 月, 发行人取得了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8 年 6 月, 发行人取得了该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年 4 月, 发行人取得了该房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11 月, 发行人自建房产完成竣工并取得了该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2 项自有房产是发行人子公司郴州智造购买而取得的, 2014 年 12 月, 郴州智造与郴州奥美森签订《房屋买卖合同》, 协议受让位于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的房屋, 产权面积为 19,914.16 m<sup>2</sup>, 转让价格为 3,500.00 万元。郴州智造已将该等款项支付完毕, 并取得了该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 上述第 1 项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已抵押, 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范围
奥美森	交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中交银抵字第 22317039 号 《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

发行人上述抵押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 相关借款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未发生发行人逾期还款相关情形, 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上述抵押借款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735.34 万元，流动比率 1.44 倍，速动比率 0.91 倍，资产负债率 53.92%；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11.15 万元、7,716.60 万元及 8,445.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6.95 万元、7,541.47 万元及 11,685.0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且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对相关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发行人上述抵押房产因无法清偿借款而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2) 发行人取得 2 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集体土地性质房产、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投入与产出配比情况；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可长期稳定使用，对于期后续租事项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

发行人取得 2 处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奥美森、奥翔能源、西艾公司、奥默生贸易、博奥精密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1 号、3 号	26,468.28	办公、厂房	2021-10-01 至 2026-09-30	39.40 万元
2	艾克姆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三围奋达高新科技园 A 栋 1 楼 101-104	436.00	办公	2022-01-01 至 2024-12-31	2.01 万元

注 1：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协商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村的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注 2：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艾克姆已续租，出租方变更为深圳市兴港利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17 万元。

### ①发行人租赁第 1 项房屋相关情况

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办公、生产厂房，发行人搬迁前承担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14.06 元/m<sup>2</sup>，由于不同厂房受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新旧程度、不同时期市场行情、当地政府招商引资谈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租金存在较大差异，

考虑到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已使用年限较长、租赁关系长期稳定，出租方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上述租金定价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前身奥美森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成立后因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安排，在 2011 年 9 月与出租方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厂房合同，承租该处约 15,000 m<sup>2</sup> 厂房和配套设施，并于同年 10 月变更住所至该处地址，期间主要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承租面积，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搬迁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自 2011 年 9 月起持续长期租赁该处房产，该处房产建设在集体土地上是历史客观情况，其权属完整，相关房产、土地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具有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法有效，不会因建设在集体土地上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基于生产经营的稳定、长期发展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租赁自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房产所占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面积约为 9,719 m<sup>2</sup>，用途主要为仓储，占发行人搬迁前全部生产经营面积<sup>1</sup>的比重约为 11%。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值为 0 元，因其主要用于仓储，未直接产生相关经营产出。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协商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相应租赁合同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村的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 ②艾克姆租赁第 2 项房屋相关情况

艾克姆租赁该处房产的用途主要为研发、办公，艾克姆承担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46 元/m<sup>2</sup>，由于不同厂房受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新旧程度、不同时期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租金存在较大差异，考虑到艾克姆所租赁房屋用于研发、办公而环境条件相对较好，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金单价具有合理

---

<sup>1</sup> 由于发行人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厂房一、厂房三已竣工验收合格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暂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记载面积进行计算。

性，定价公允。

艾克姆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成立后在 2015 年 4 月与出租方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该处房产，并于同年 6 月变更住所至该地址后长期租赁该处房产。该处租赁房屋所涉租赁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办公，未进行设备生产制造活动，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

艾克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后艾克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深圳市兴港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了该处房产，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在未来可以长期稳定使用。

发行人投资艾克姆之前，艾克姆已经租赁该处房屋，即自 2015 年 4 月起持续长期租赁，该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鉴于：（A）艾克姆承租该等房产时间较长，租赁期间双方合作良好，根据目前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如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艾克姆有权解除租赁合同；（B）该处租赁面积较小，用途为研发、办公，能满足艾克姆的使用需求，如不能继续使用的，周边区域亦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和及时搬迁，不会对艾克姆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如艾克姆租赁期间提前退租，按目前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需提前通知出租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因此在继续使用该处房产无实质障碍的情况下，从业务稳定和避免争议的角度考虑，艾克姆不单方面退租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

由于出租方未提供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也未提供规划、报建等手续文件，其获取相关权属证明预计存在不确定性，但基于上述，该等情况不会对艾克姆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产品展会、原有客户转介绍、营销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客户类型，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商业谈判、招投标，并以商业谈判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8,365.73	23.67%	5,570.28	17.39%	3,048.01	11.12%

公司上述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涉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

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境外企业等，少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相关交易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中要求的招投标范围。

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产品的批量生产，亦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相关交易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项目。

公司部分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自主选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不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电器生产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仅有美的集团、TCL 家电和奥克斯在报告期内位列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合作历史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销售下滑的情况，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③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等。

除上述情况外，“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和明细等文件、公司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资料文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查阅了《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查询文件、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不动产的出让合同及转让合同文件、发行人自建房产相关建设手续文件、发行人抵押房产所涉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解除协议、发行人向他人出租的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相关在手订单数据、销售合同和招投标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员。

（4）查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查阅《问询函回复（更新稿）》《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该等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费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金额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 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发行人自有的抵押房产因无法清偿借款而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发行人2处租赁房屋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租赁该2处租赁房屋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已与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商终止租赁合同并已搬迁至发行人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艾克姆已搬迁至新租赁房产，预计可长期稳定使用，发行人对于期后续租事项已做出妥善安排。

(3)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分别为11.12%、17.39%和23.67%，公司上述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部分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自主选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不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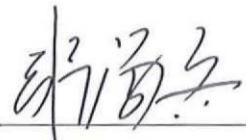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部分客户在部分年度存在一定销售下滑或变动，但仍为公司客户，变动原因符合行业特征，相关表述不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发行人已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减或调整相关表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进行优化整合；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数量、构成情况，并在《招股书说明书》附件部分中披露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的具体清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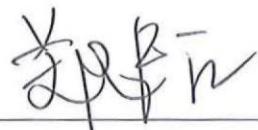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卢 剑



覃国麟

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